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1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中国共产党章程》</u>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p>
<p><b>新增</b></p>	<p>在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后, 增加下面一条:</p> <p><b>第九条</b> 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 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p>
<p>新增</p>	<p>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两小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建工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b></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p>

	<p>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研究决定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的使用，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p>
--	---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